

证券代码：872515

证券简称：启创环境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带“强调事项”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大信审字[2026]第 31-00410 号）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。

一、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基本情况

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所述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海民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,357,755.46 元。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该资金占用的形成原因、期末余额。截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海民已全部归还了上述占用资金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二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

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带“强调事项”段落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。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监事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带“强调事项”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带“强调事项”段落涉及事项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。

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